

文物工作要防止四种错误倾向

谢辰生

今年是《文物保护法》颁布30周年，同时又是对其进行修订的10周年。198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借鉴了国际社会的经验而制定的，是对“文革”期间严重破坏法制、造成文物重大损失的拨乱反正。2002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是一部与时俱进的法律，它在立法精神上又是与原法一脉相承的。修改是围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一步实现1982年《文物保护法》的立法宗旨来展开的。它总结了改革开放20年实践的新经验，从现实存在的实际出发，对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的社会环境和出现的新情况，特别是一些不利于文物保护的突出问题，作出了比原法更明确、更严格、更具有操作性的新规定，对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以及国家的投入，都远远超过了前30年，同时，盗窃文物、破坏文物的现象仍然不断发生，而且情况之严重，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未有，远远超过了包括“文革”在内的前30年。更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上各种思潮也活跃起来，在文物保护问题上，出现了一些错误的倾向，不断地干扰着文物工作方针的贯彻执行和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各种文物犯罪和文物破坏活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错误倾向一：文物价值市场化

文物价值市场化，即用商品经济的理论来判断文物的价值，用经济效益来衡量文物工作的意义，从市场效应来确定文物利用的取向，这是与文物保护工作的本质要求相违背的。文物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遗产，从本质上说，它不是商品，只是有一小部分在国家政策的允许下进入流通领域，才成为区别于一般商品的

特殊商品。从总体上说，文物的价值在于它本身固有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而不是经济价值。文物为社会发展服务，是为社会提供精神力量和智力支持，它属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不属于物质文明的范畴。因此，只能从社会效益来判断文物工作的意义和确定对文物利用的取向。事实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是成正比的，越是重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就会越好，如果只是片面地追求眼前的、局部的经济利益，不但会损害社会效益，而且还会损害长远的经济效益。对文物事业来说，必须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这是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错误倾向二：文物工作产业化

这是文物价值经济化的表现和发展。近10年来，在文物界内外，有人提倡文物工作产业化。他们要求把文物保护、维修等各个环节都按照市场经营机制来运作，以期获得最高的经济效益，并以此作为文物工作改革的理论标志。这是完全错误的理论。产业主要是指在社会分工条件下从事经济活动的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而文物工作所从事的不是经济活动而是文化活动，是不以追求盈利为目标的社会公益事业，二者的性质是不同的。如果文物工作实行产业化，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文物工作的基本性质，也必然要改变它的正确方向而走到邪路上去。但这并不排斥利用文物资源发展相关产业，文博单位完全可以从服务群众出发，密切结合文物工作的业务特点，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的文物第三产业，并且应当努力做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这对文物工作发展是有利的。因此，文物工作可以办产业，但是不能产业化。

错误倾向三：文物管理市场化

这主要是指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领导在认识上存在误

区，在决策上存在错误，以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为理由，由旅游公司兼并文物单位，进行所谓的“强强联合、捆绑上市”，试图实行文物管理市场化。正是因为这种管理体制，才导致了“水洗三孔”等事件。文物是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只能由政府分工的职能部门负责，而不能由其他部门特别是旅游企业或者改头换面的管委会来越俎代庖。旅游业是服务型的第三产业，是为人民生活、公共需求服务的经济活动部门，它不是资源型产业，不应掌握资源。但是文物部门和旅游部门又必须进行合作，因为保护好文物是促进旅游发展的重要条件，而通过旅游活动，可以更进一步、更广泛地发挥其在国民素质教育、丰富人民精神生活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因此，文物部门应当加强为旅游等相关行业服务的意识，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为旅游发展创造条件。旅游部门则应当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文物工作方针，尊重文物工作的客观规律，彼此合作和促进，形成良性循环，达到“两利”的目的。而且文物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不是任何部门、任何人都可以掌握好这个“度”的，哪些文物可以开发、如何开发等，都应当由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相关的政策，遵循

文物工作的客观规律来决定，而不应由旅游需要来决定。因此，旅游和文物保护相结合必须要以文物保护为前提，坚持社会主义公益事业不能企业化、市场化。

错误倾向四：文物产权国际化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有人提出文化遗产应是“世界共有”的观点，有人甚至认为这是文物理论上的突破。他们认为，文物无国界，珍贵文物摆在中国故宫和法国卢浮宫没什么差异，有人还为帝国主义盗窃敦煌文物翻案，甚至美化斯坦因等是“文化功臣”，应给予他们“百分之百的宽容”。如果此观点成立，过去列强掠夺其他国家文物的行径，岂不是合法合理了？因此，此观点是极其有害的，不管其主观动机如何，至少客观的效果，是在否定国家禁止珍贵文物出境的法律，为出卖文物和听任文物大量流失制造理论根据。文物是历史文化载体，所体现的文化和科学成果作为一种精神财富是属于全世界的，但具体到每件文物本身则只能属于它的国家甚至个人，在这里，必须把精神财富与物质所有权区分开来。因此，文物只能共享，不能共有。

以上错误倾向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正确认识文物

保护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走入了对市场经济认识的误区。一个时期以来，不少人说《文物保护法》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打破它所规定的条条框框。应当承认，《文物保护法》原来的一些具体要求和措施，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但绝不是修改它所确定的而且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是遵循文物保护工作规律而制定的，它所体现的客观规律，并不因为国家、民族和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更不能因为经济体制的改变而改变。文物保护与市场经济是分别属于两个性质不同的社会领域，都有各自的客观规律，二者是不能相互取代的，否则混淆了事物的质的区别，就会把事情搞乱。

当前，文物工作面临机遇，又有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工作中严格执法，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国家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特别是文物保护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原则，克服危害文物事业的种种倾向，巩固60多年来的成就和成果，把新时期的文物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今年以来，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累计开工65项，涉及亟待修缮的古建筑本体、消防(含防雷)、彩壁画、佛像和石质文物科技保护及遗址保护等诸多方面，目前已有19项保护工程完工。据了解，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是我国继西藏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保护工程、长城保护工程之后的又一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图为游客在已修缮完毕的避暑山庄烟雨楼参观游览。 新华社发(王晓 摄)

地下文物保护立法须整体推进

本报记者 李佳霖

300张老照片展示京城变迁
本报讯 12月16日，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主办的“云起时”百年街景影像展在京开幕。该影像展的大多数影像资料由北京市西城区档案局(馆)提供，从3000多张馆藏的“老家底”中精心挑选了170张照片，最早可以看到清末民初城市井井风情，还有上世纪50年代长安街由西单至府右街的街景长卷；与此同时，很多热心的摄影爱好者和摄影家、收藏家踊跃投稿，主办方从700多张参赛作品中遴选了130张参与此次影像展。

影像展由20个专题组成，近一个世纪跨度的北京城市公共空间、公共建筑以及人文内容都构成了单独的专题，其中对很多商家、店面、场所的历史渊源和发展沿革等进行了深入挖掘，图文并茂，内容充满了时代感，展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变迁。

据西城区档案局局长李茂福介绍，影像中除展现西四牌楼、西长安街牌楼、大高玄殿牌楼等现在已经拆除的景象以外，特别之处更在于，通过同一地点以同一角度拍摄的照片，反映出北京近半个世纪的变化。

据了解，影像展到明年1月26日结束，期间面向市民免费开放。(马 霞)

湖南省召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会议在长沙举行。老司城遗址、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和侗族村寨日前入选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此三项文化遗产所在地政府在会上接受了国家文物局的正式授牌，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递交了目标责任书，就今后如何保护、整治和管理遗产区提出了多项措施，为正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位于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古城村的老司城，是湘西历代土家族土司王经营了800多年的历史古都，它是研究土家族历史文化、中国土司制度及区域自治制度的珍贵实物资料；位于湖南省武陵山区腹地的凤凰县是一个以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县，其以凤凰古城等为代表的文化遗址，构成了完整的军事防御体系，是我国南方目前具有特殊性遗存面积最大、保存最好、功能最齐全的明清时期军事遗存之一，湖南省主要侗族村寨分布在坪坦河流域，包括通道县的坪坦河流域侗寨等地，侗寨内民居和古建筑布局讲究，侗寨现存文化遗产丰富，保存完好，是侗族地域文化的一种多元动态展现，也是典型的文化人类学的活态遗产。(陈 薇 何春平)

广东汕头新增5处省级文保单位

本报讯 广东省政府日前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省内共有99处文物保护单位入选。汕头市蓬沙书院、腾辉塔、东岩摩崖石刻、四序堂石刻等5处文物保护单位榜上有名。至此，汕头市已拥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0处。

据了解，蓬沙书院位于龙湖区外砂镇林厝村，始建于1870年，是当时兴学育民和教化养民的场所，该书院是汕头地区目前保存最完整、面积最大的书院。腾辉塔位于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社区，始建于1738年，是国内罕见的贝灰夯筑“塔上塔”建筑形制，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东岩摩崖石刻位于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山南麓，是“潮阳八景”之一，始建于790年，其历史横跨五代，石刻艺术价值甚高，石刻内容丰富多彩，是广东现存较集中、规模较大的摩崖石刻群。四序堂自宋即为学堂，是潮阳乃至粤东历史上最早兴办的乡校，堂内至今保存明、清碑刻各2通，石刻28通，十分精美细致。(杨 可)

但只有97个进行了考古勘探，近98%的开工项目未进行过文物勘探。

2011年，唐毓、胡治岩两位政协委员向北京市政协大会递交了《关于敦促北京尽快为保护古都文物立法》的提案，被列为北京市政协重点督办提案。在政协委员的推动下，到2011年8月，北京市文物局完成了立法论证报告，确定了地下文物保护立法的原则，明确了地下文物保护相关内容的名词解释等。北京市法制办也将文物局上报的《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列为2011年度立法调研项目。

地下文物立法呼声已久

其实，文保人士对于加快地下文物保护立法工作的呼声已久。北京市政协委员宋大川曾连续7年在提案中呼吁立法保护地下文物，北京市政协也连续3年对其提案进行重点督办。2009年北京市政协组织了关于地下文物保护的专题调研，呼吁尽快制定颁布《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规定》。2009年5月，北京市文物局回复政协称，保护地下文物的立法已启动调研。

“与北京的建设速度相比，这个法立得还是太慢了。”早在2010年，就有多名政协委员表示，“这相当于抢救性立法，不能拖。”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的现状，不能不让文保人士们着急：根据北京市政协的一项调查报告，仅2007年至2008年一年，北京就有4191项新开工的建设项目，

据文保人士曾一智介绍，“所谓的‘切割保护’，就是这样砸的：一排人站在瓮城的东侧墙边，左手钢钎，右手锤子。北段的城墙墙体，我看到他们用镐刨。”曾一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痛心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有法不依”和“有法不细”

今年恰逢《文物保护法》颁布30周年。清华大学教授朱自煊认为，《文物保护法》当中早已有地下文物保护的内容，但“有法不依”和“有法不细”的现象并存，是导致地下文物保护不力的原因。《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是地下文物保护中最常用的条款。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正如上文所述，大型工程施工前开展考古勘探的比例很小，很多文物都是在施工中才被发现。

当然，第二十九条关于考古介人的细节也很不完善，对于考古介人的时间、考古经费等没有规定。在今年6月份举行的北京地下文物保护立法论证会上，与会文保人士建议前期介人的时间点，应在地面上不存在建筑物时，或者建筑物拆掉以后，建设单

位施工建设之前；同时考古经费应包含在土地出让金中，从土地出让金中直接拨给文物部门。谢辰生认为，法律中只规定要前期考古调查、勘探，但并没有明确在哪些地区施工的时候需要勘探，这些细节需要细化。

近年来，浙南山区温州市永嘉县对楠溪江两岸散落的200多个历史文化古村落进行了有效保护，使乡民恬静、诗意地生活在“活着的”古村落里。

与现代需要产生矛盾

楠溪江畔200多个历史文化村落中，拥有千年历史的古建筑村有50多个。这些古村落大多都有宗祠、书院以及寨墙等，形成物质文化生活较为齐全的小社会。

由于古村落民居年代久远，已经不能满足当地人口增长的居住需要，部分村民在古村落内修建起了新式住宅。老百姓追求舒适的生存环境，古村落则需要延续它的沧桑本色。上世纪90年代永嘉县开始对楠溪江古村落进行保护。按照永嘉县政府的规划，古村落居民不得随意搭建或翻建新房，以免破坏古村落的整体观赏价值。

但许多村民认为，几百年的老房子了，居住条件早已不能适应现代生活。最好的办法就是，拆掉老房子以后，在原地上盖新楼。一时间，老百姓跟政府玩起了“捉迷藏”，一些群众还专门赶在节假日甚至过年时造房。

寻找与村民利益的共鸣点

永嘉县县委政府认识到，必须在村民渴望富裕的现实需求与古村落保护之间找到共鸣点。只有农民自觉自愿，保护工作才能推进。

为此，永嘉县提出“村外建新村，村内搞整饰”，制定出台全县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政策，引导古村落居民搬迁安置，鼓励向城镇集聚，根据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的程度，给予最高20%的安置面积优惠。对在古村落内已修建的新房要求进行改建，使其外观尽可能保持古典风貌。按照“修旧如旧、修古如古”的要求，对已列入省级重点的历史文化村落，重点开展抢救性保护。核心保护区修复以财政拨款为主，鼓励农户投入改造。风貌保护区以农户自身改造为主，政府进行指导，给予奖励。村民生活需求与古文化保护的需求得到了有效协调。

一些古村落村民产权和利益多元化，对古村落难以自主开发和经营，政府就出面协调组织投资建设，并开展有效监督。在经营体制上试行“一村一策”，如：芙蓉古村试行股份制公司经营体制，岩头丽水街试行承包经营体制，苍坡古村试行联合经营体制。

县里先后筹资6000多万元用于古村落保护。有序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村民创办家庭旅馆、农家乐等旅游设施和活动项目，把宾馆建在房屋上。

“现在，芙蓉村一年的门票收入就接近60万元，还不包括附带的旅游服务业经济效益。”芙蓉村驻村干部曹建辉说。林坑村也是通过古村落保护、开发、利用，让村民受益，使得古村延续完整性。该村始建于明朝，既没有深宅大院，也没有出过高官，更没有牌坊等人文遗址。然而，木石砌筑的房屋显得朴素真实，野趣天然，与四周秀丽的自然山水交相辉映，反映了这里独特的山水情怀。旅游开发之后，有许多外出打工的村民回家当起了农家乐老板，年收入高的家庭一年能赚30万元。去年，全村旅游收入达200多万元。今年5月，林坑村入选第三批“中国景观村落”。

位于石桅岩景区的岭上村，由政府牵头投入200多万元，对环境与农户进行了规划开发，打造以家庭食宿为主的“岭上人家”农家乐品牌，主营农家特色餐饮、农家土特产、农事参与活动等，带动了附近乡村养殖业和农副产品的快速发展。岭上村民人均年收入从原来不足1000元到如今突破2万元，成为古村农家乐开发的成功例子。该村被评为“浙江省农家乐休闲旅游特色村”。

据悉，目前楠溪江古村落已有农家乐117家，农家乐旅游年收入达8000多万元。

让村民从古村保护中受益

楠溪江畔200多个古村落为何依然诗意地「活着」

新华社记者 程天赐

让村民从古村保护中受益

“现在，芙蓉村一年的门票收入就接近60万元，还不包括附带的旅游服务业经济效益。”芙蓉村驻村干部曹建辉说。林坑村也是通过古村落保护、开发、利用，让村民受益，使得古村延续完整性。该村始建于明朝，既没有深宅大院，也没有出过高官，更没有牌坊等人文遗址。然而，木石砌筑的房屋显得朴素真实，野趣天然，与四周秀丽的自然山水交相辉映，反映了这里独特的山水情怀。旅游开发之后，有许多外出打工的村民回家当起了农家乐老板，年收入高的家庭一年能赚30万元。去年，全村旅游收入达200多万元。今年5月，林坑村入选第三批“中国景观村落”。

位于石桅岩景区的岭上村，由政府牵头投入200多万元，对环境与农户进行了规划开发，打造以家庭食宿为主的“岭上人家”农家乐品牌，主营农家特色餐饮、农家土特产、农事参与活动等，带动了附近乡村养殖业和农副产品的快速发展。岭上村民人均年收入从原来不足1000元到如今突破2万元，成为古村农家乐开发的成功例子。该村被评为“浙江省农家乐休闲旅游特色村”。

据悉，目前楠溪江古村落已有农家乐117家，农家乐旅游年收入达8000多万元。

朱自煊则建议，新规必须理顺并协调好规划、建设、文物等部门的关系，“很多破坏是由于建设、规划等部门前期的协调、沟通没做好。文物部门的权力是很受限制的，没有法律依据时就是看谁的权力更大。”

“有法不依”和“有法不细”的现象并存，是导致地下文物保护不力的原因。《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是地下文物保护中最常用的条款。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正如上文所述，大型工程施工前开展考古勘探的比例很小，很多文物都是在施工中才被发现。

其他法律法规须配合调整

张松认为，要想真正保护好地下文物，仅出台《地下文物保护规定》还不够，相关的法律也必须跟进。我国现行法律中，只有《文物保护法》涉及地下文物保护。他认为，《城市规划法》、《土地法》、《刑法》等相关法律都应相应涉及地下文物保护，否则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

以《物权法》为例，现行《物权法》中对于个人私有财产有一系列规定，但没有对于物产权的规定。对于严重破坏文物者需要判刑，这就应该在《刑法》中有所规定。而目前对于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处罚一般仅仅是罚款。“开发商的套路是先破坏了，大不了罚款，罚个50万、100万根本不在乎，一个项目涉及到几亿元的资金呢。而要追究刑事责任时，指挥的人、负责的人很少承担刑事责任，具体破坏的人，一般是农民工成为替罪羊。在国外对这些是有明确规定的，责任人该负什么责任应该是很清楚的。”